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資格規範說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訂定，修畢必選修學分數。

二、 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2 學期結束前，提出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並繳至院辦備查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五名(以入學年計算)，共同指導以 0.5 名計算。
- (二) 研究生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院長之同意，提出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二)，始得變更。且在學期間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後，辦理口試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口試委員應由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擔任，須為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同意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研究生應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，並應於口試前七天公告，口試當天所有委員均須到場親自審查。
- (四) 論文計畫口試結果由出席委員共同評定，採多數決，分成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
- (五) 論文計畫口試如未通過，須至少隔一個月方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六) 論文計畫口試最遲應於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期結束日之前通過(學期結束日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)。
- (七)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更換(共同)指導教授者，若更換研究主題，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，若為原計畫主題，則委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
四、 在學期間公開發表學術論著一篇(含)以上，以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不列入排序)或通訊作者為限，且每篇限一人申請，發表證明文件最晚須於畢業前提出。

五、 本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 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擬撰論文題目或論文方向：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 (簽名) 日 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) 日 期：_____

註：研究生須於入學第 2 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同意書並送管理學院辦公室登記。

附件二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 申請書

研究生_____

申請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，變更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老師：_____ (簽章)

變更後指導老師：_____ (簽章)

院 長：_____ (簽章)

研究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 1: 本申請書請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辦理完畢。

註 2: 請相關教授簽名(未簽名視為不同意)。